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5,290,800	61.48%

附註：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設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須在承受人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得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持有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經因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後）：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300,000
3.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78,400
3.1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0,000
3.32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
3.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2,430,000
1.39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80,000
3.375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7,500,000
		20,928,400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